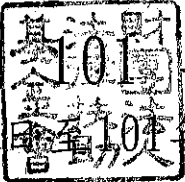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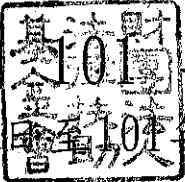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中華民國  年度決算  
(101年1月1日  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編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決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101年度

### 一、總說明

- (一) 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1
- (二)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3
- (三) 決算概要.....44
- (四) 其他.....45
- 附表-預算流用調整表.....45

### 二、主要表

- (一) 收支餘絀決算表.....46
-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47
- (三) 淨值變動表.....48
- (四) 資產負債表.....49

### 三、明細表

- (一) 收入明細表.....51
- (二) 支出明細表.....52
-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53
- (四)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54
- (五) 折舊費用明細表.....55
- (六) 各項攤銷明細表.....56

### 四、參考表

-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57
- (二) 用人支出彙計表.....58
- (三)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59

#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第五條規定成立，依法律扶助法規定辦理之業務內容包括：

- (1) 規劃、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 (2) 訂定、修正法律扶助辦法。
- (3) 推廣法律扶助教育。
- (4) 受理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 (5) 其他法律扶助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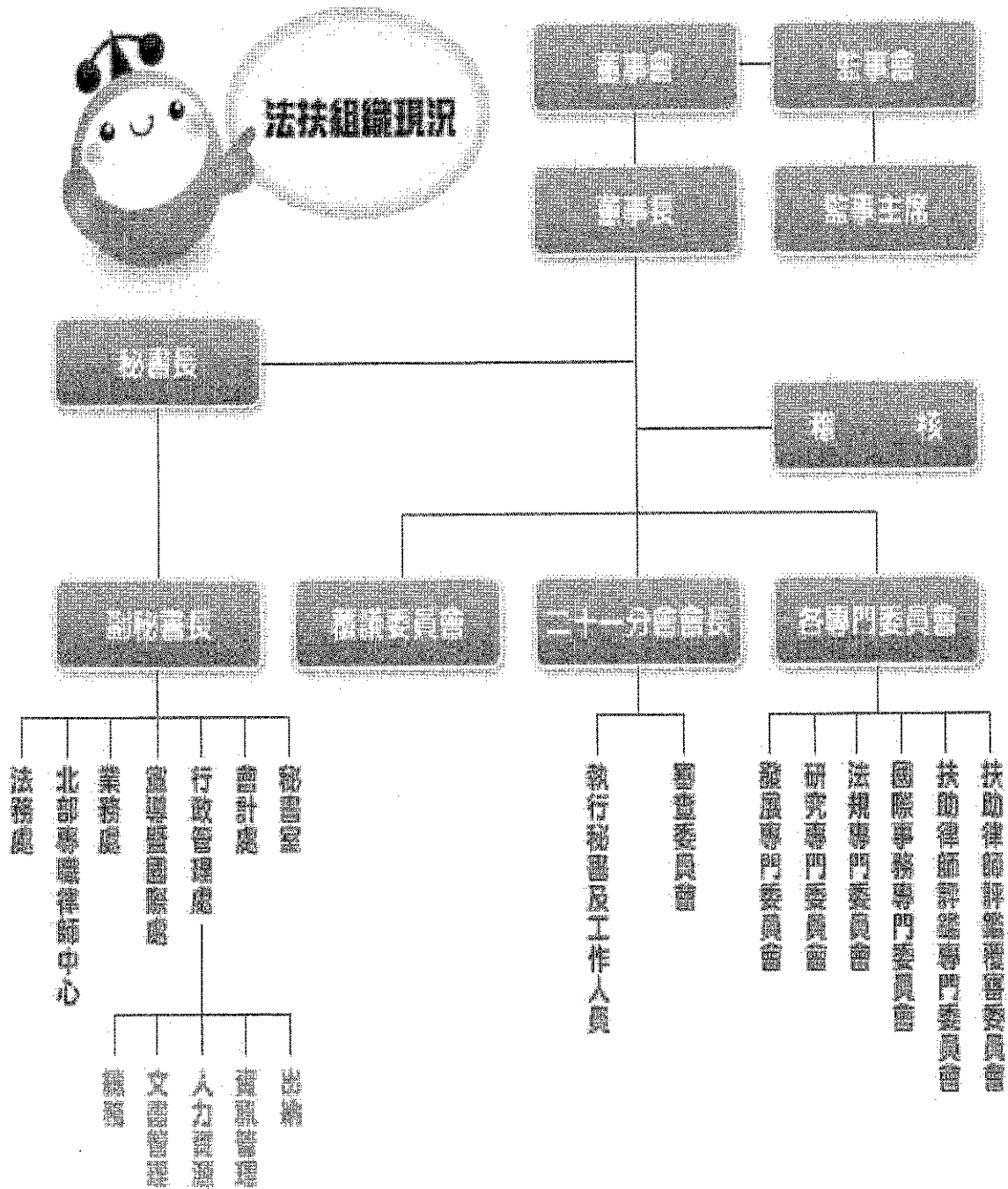
二、設立目的：

有關於法律扶助工作係指對於無資力，或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扶助之內容如下：

- (1) 法律諮詢。
- (2) 調解、和解。
- (3) 法律文件撰擬。
- (4) 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
- (5) 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之扶助。
- (6) 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

三、組織概況：

組 織 圖



##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一、法律扶助業務	(一) 案件分析	<p>1、法律扶助案件類型</p> <p>101 年度各表單之案件統計，係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申請及扶助案件量。案件類型可分為「一般案件」和「專案案件」。一般案件係指申請人申請律師扶助「訴訟代理及辯護」、「調解或和解」或「法律文件撰擬」之案件。「專案案件」下分為「消債案件」、「檢警案件」、「勞工專案案件」、「擴大法諮案件」與「原住民檢警案件」。</p> <p>其中，「消債案件」係指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至本會申請協商、更生、清算之案件；「檢警案件」係指一般民眾因涉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心智障礙者因涉嫌犯罪（不限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警察、調查員等司法人員拘提、逮捕，或未收受傳票、通知書而臨時就該案件第一次被要求偵訊之案件；「勞工專案案件」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之扶助案件。而「擴大法諮案件」係指法律諮詢（資力符合本會標準）、不予諮詢（資力超過本會標準）之案件或申請一般案件扶助時，於現場以法律諮詢結案之案件。本會實施法律諮詢的方式有：現場面對面法律諮詢、偏遠地區電話法律諮詢及視訊法律諮詢等扶助方式。</p> <p>2、總申請及扶助案件量分析</p> <p>(1)一般案件與專案案件申請總量</p> <p>本會 101 年度一般案件申請量為 41,641 件，專案案件中消債案件申請量為 6,325 件，檢警案件申請量為 579 件，擴大法諮案件申請量為 76,034 件，勞工專案案件為 2,572 件，原住民檢警案件申請量為 231 件。</p> <p>(2)一般案件與專案案件扶助總量</p> <p>本會 101 年度一般案件扶助量為 26,005 件，專案中消債案件扶助量為 4,983 件，檢警案</p>

件扶助量為 533 件、擴大法諮案件扶助量為 54,427 件、勞工專案案件扶助量為 1,991 件、原住民檢警案件量為 225 件。其中，「檢警案件」及「原住民檢警案件」之扶助案件為符合本專案之要件，應由本會派遣律師前往陪同偵訊者。另擴大法諮案件准予扶助之案件為申請人資力符合本會規定，由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者。

### (3) 一般案件分析

#### A、申請及審查結果分析

##### (A) 審查結果統計

本會 101 年度一般案件總申請量為 41,641 件，其中准予扶助案件量為 26,005 件，駁回案件為 12,735 件。「其他」案件量 792 件，係指於 101 年 1 月製表當時，尚未做出審查決定之案件，例如經審查但因申請人之文件未備齊而仍等待其補件之案件或尚未進入審查階段之案件。

##### (B) 准予扶助比例

本會 101 年度一般案件准予扶助比例為 67.13%。

##### (C) 准予扶助案件扶助種類及比例

本會 101 年度一般案件准予扶助之類型以「訴訟代理及辯護」為主，約占總准予扶助案件量之 85.66%，相較於 100 年度以「訴訟代理及辯護」之類型准予扶助之比例 86.29%，兩年來「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比例相當。

##### (D) 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及比例

本會 101 年度准予扶助之案件類型中，刑事占 52.77%；民事占 24.68%；家事占 21.83%。

##### (E) 准予扶助案件中民事案件之前五大案由

民事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仍以侵權行

		<p>為之扶助案由為最多，共計 3,097 件；給付資遣費案件次之，共計 1,310 件；給付工資案件、職業災害損害賠償案件及消費借貸案件分居第三至五名。</p> <p>(F) 准予扶助案件中家事案件之前五大案由</p> <p>扶助家事案件中，以離婚案件為最多，其次為給付扶養費案件，再者分別為親權或監護權、繼承、家庭暴力防治法，與去年比較無太大變動。</p> <p>(G) 准予扶助案件中行政案件之前三大案由</p> <p>扶助行政案件量較少，故案由僅列出前三名，案由分別為勞工保險條例、社會救助法、入出國及移民法。</p> <p>(H) 准予扶助案件中刑事案件之前五大案由</p> <p>扶助刑事案件前五大案由，相較往年仍以「毒品罪」為最多，其後分別為傷害罪、重傷罪、強制性交罪、強盜罪、過失傷害罪。</p> <p>(I) 刑事案件中強制辯護案件審查結果</p> <p>針對強制辯護案件，除親自到會申請或由法院轉介者外，本會亦開放書面申請扶助，即在監、在押之受刑人或被告，得以書面方式申請法律扶助，亦有部分分會進入監所受理案件申請。基於保障人權之理念，在政策上依法律扶助規定，除案情顯無理由者外，均加以扶助。今年准予扶助案件量較去年增加 45 件，增加比例為 0.57%。</p> <p>(J) 駁回理由案件量及比例</p> <p>申請案件遭駁回之理由仍以「顯無理由」為最多，件數 7,838 件，約占總駁回案件量比例 56.04%；以「非無資力」為由駁回者次之，件數 3,507 件，占總</p>
--	--	---



		<p>駁回案件量比例 25.08%。與 100 年度幾無差別。</p> <p>(K)覆議結果案件量及比例</p> <p>提起覆議數量最多之項目為「對駁回案件不服」者，共計 2,552 件。而經覆議審查後，維持原審查決定之比例約為 68.71%。</p> <p>(L)保證書數量及擔保金額統計</p> <p>本會自成立以來，截至 101 年底共出具 1,952 張保證書，累計擔保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 9,003 萬 10 元，而累計取回保證書共計 1,232 張，共計取回保證書之擔保金額為 6 億 2,177 萬 2,442 元，其中 101 年取回 259 份保證書，取回金額新台幣 1 億 923 萬 923 元。</p> <p>(M)結案分析</p> <p>所稱一般案件結案，係指扶助律師辦理案件完畢後（如為撰狀係指撰狀完成；如為調解、和解代理，係指調解、和解進行結果為成立或不成立；如為訴訟代理及辯護，則係指案件結束一審級時（非指案件在法院判決確定或檢察署起訴或不起訴確定時），故亦包括在法院訴訟程序尚未確定之案件，向本會申請領取結案酬金時，即屬扶助案件結案。</p> <p>101 年一般案件結案件數為 21,234 件，其中刑事案件結案件數為 10,897 件，民事案件結案件數為 6,148 件，家事案件結案件數為 3,887 件，行政案件結案件數為 275 件，其他類型案件結案件數為 27 件。</p> <p>一般案件之結案量，以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或辯護之結案比例居首高，占 85.40%。其次是法律文件撰擬，約占 13.93%。</p>
--	--	--

民事案件結案情形中，以「調解或和解」結案之案件最多，占有民事結案案件約 28.58%。家事案件結案情形中，以「勝訴」及「調解或和解」結案數量較多，而本會受扶助人「敗訴」之案件數僅占 3.93%。行政案件之扶助與結案案件較少，相較其他類型案件，行政案件扶助之敗訴率明顯較高。刑事結案依對受扶助人較有利或非更有利為判別方式，如受扶助人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係以其被訴罪名與最後判決或處分結果相較；如受扶助人為告訴人，則以對造之起訴罪名與最後結果相較，「對受扶助人有利」佔 53.38%。

#### (N) 扶助律師接案分析

101 年度在本會登錄且有接案之扶助律師共計 2,190 位。

101 年度接案 1~5 件有 710 位律師，6~8 件有 387 位律師，9~11 件有 336 位律師，12~23 件有 551 位律師，24~35 件有 157 位律師，36 件以上有 49 位律師、

本會於 101 年 7 月 27 日第 3 屆第 29 次董事會修正分會指派律師作業流程，明定扶助律師年接案量為 24 件之規定，復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第 3 屆第 32 次、101 年 11 月 30 日第 3 屆第 33 次董事會，為避免「件數」之定義不明，造成各分會之執行困難，而續行確認指派律師作業流程配套之注意事項，並確立如併案、法律文件撰擬等等特殊案件之計件原則，102 年開始，本會將採高度控管措施，除併案或指定前審律師協助之情況外，扶助律師原則上年接案量皆不得逾 24 件。

101 年扶助律師年度酬金以該年度准予

扶助之案件審查決定之金額估算，而非扶助律師實際已取得之金額。

低於 49,999 元有 273 位律師，50,000 元~99,999 元有 301 位律師，100,000 元~149,999 元有 308 位律師，150,000 元~299,999 元有 755 位律師，300,000 元以上有 553 位律師。

#### (4) 專案案件分析

##### A、消費者債務清理扶助專案

##### (A) 審查結果統計

101 年度消債案件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申請及扶助案件量較去年增長，扶助比例亦較去年為高。

消債案件申請量為 6,325 件，准予扶助案件量 1,908 件，法律諮詢 3,075 件，其他 705 件，駁回 637 件，准予扶助比例為 74.97% (准予扶助比例計算式：准予扶助案件量 / (准予扶助案件量 + 駁回案件量))。

##### (B) 准予扶助案件種類分析

准予扶助案件，以「協商與更生」及「更生」來解決債務問題為本會扶助大宗。可見多數債務人均有意願以自己之收入扣除基本生活花費，進行還款。協商與更生佔 21.75%，協商與清算佔 3.07%，更生佔 9.37%，清算佔 2.71%，法律文件撰擬佔 1.38%，法律諮詢佔 61.71%。

##### (C) 覆議結果案件量及比例

今年消債案件覆議維持原審查決定比例僅 48.26%，顯然低於去年 59.50%，此似突顯 101 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後，本會審查委員會並未因此而調整審查標準，至覆議委員會審議時，始依新法要件放寬審查標準，導致今年審查決定撤銷比例大幅增加，此實應檢討、

		<p>改進，更應於 102 年請各分會加強消債案件之審查品質。</p> <p>B、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p> <p>(A)案件來源分析</p> <p>101 年度總申請案件為 579 件，其中以警方轉介為最大宗，占 65.28%，與去年比較差異不大。</p> <p>(B)處理結果分析</p> <p>101 年度准予扶助件共計 533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92.06%；因案件非屬本專案扶助範圍而駁回申請之件數共計 46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7.94%。</p> <p>C、擴大法律諮詢案件</p> <p>(A)案件統計</p> <p>擴大法諮案件中如經審查資力符合本會標準即屬此表所列之法律諮詢案件，如資力超過本會標準，即屬不予諮詢案件。</p> <p>法律諮詢申請案件總量 76,034 件，諮詢案件量 54,427 件，比例 71.58%；不予諮詢案件量 21,607 件，比例 28.42%。</p> <p>(B)案件類型及比例</p> <p>法律諮詢案件，不論係法律諮詢或不予諮詢，均係以民事案件為最多，合計約占 48.26%。</p> <p>D、原住民檢警專案</p> <p>(A)案件來源分析</p> <p>101 年度總申請案件為 231 件，其中以警方轉介為最大宗，占 94.37%。</p> <p>(B)處理結果分析</p> <p>101 年度准予扶助件共計 225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97.40%；因案件非屬本專案扶助範圍而駁回申請之件數共計 6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2.60%。</p> <p>(5)申請人及受扶助人分析</p> <p>A、受扶助人年齡分析</p>
--	--	---

一般案件的受扶助人主要集中在31~40歲的區間佔26.72%，而消債案件受扶助人主要集中在於41~50歲的區間佔37.45%。

#### B、受扶助人之性別分析

申請法律扶助之受扶助人性別比例；一般案件男性與女性比為1.34：1，消債案件男性與女性比為1：1.19，擴大法諮案件男性與女性比為1：1.15，檢警案件男性與女性比為6.98：1。

#### C、受扶助人之職業分析

係依本會受扶助人之職業類型而區分。其中，一般案件以無業者比例居高（占54.82%），勞工居次（占26.04%），而消債案件以勞工比例居高（占41.60%）、無業者居次（占24.08%），顯見本會扶助之申請人，仍以社會經濟弱勢者為主。

#### D、受扶助人學歷分析

一般案件、勞委會案件及擴大法諮案件之受扶助人中，學歷分布以高中、高職為最多；消債案件之受扶助人中，學歷分布以大學、大專院校最多；而擴大其次是大學、專院校。

### (6)特殊弱勢民眾及族群扶助案件分析

#### A、身心障礙者

##### (A)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

一般准予扶助案件，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共計3,032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11.66%。消債案件，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共計35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0.70%。勞委會專案案件，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共計83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4.17%。檢警案件，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共計325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60.98%。

##### (B)案由分析

案件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准予扶助

		<p>案件案由前三名分別為民事侵權行為（占總數 16.26%）、家事給付扶養費（占總數 8.91%）和刑事傷害罪、重傷罪（占總數 5.71%）。</p> <p>B、原住民族</p> <p>(A)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p> <p>一般准予扶助案件，受扶助人為原住民者共計 1,071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 4.12%。勞委會專案案件，受扶助人為原住民者共計 41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2.06%。消債案件，受扶助人為原住民者共計 162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3.25%。而各分會中，以台東、花蓮分會之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比例較高。</p> <p>(B)案由分析</p> <p>受扶助人為原住民者，准予扶助案件案由前三名分別為民事侵權行為（占總數 12.51%）、刑事強制性交罪（占總數 5.79%）、家事給付扶養費（占總數 5.79%）和刑事殺人罪（占總數 4.39%）。</p> <p>C、外籍人士</p> <p>(A)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p> <p>一般准予扶助案件，准予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者共計 1,445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 5.56%。擴大法諮案件，准予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者共計 691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 1.27%。檢警案件，准予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者共計 5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 0.94%。勞委會專案案件，准予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者共計 17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 0.85%。</p> <p>(B)案由分析</p> <p>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准予扶助案件案</p>
--	--	--

	<p>(二) 業務管理</p>	<p>由前三名分別為民事給付工資（占總數 17.30%）、民事侵權行為（占總數 11.42%）和家事離婚（占總數 4.39%）。</p> <p>本年度本會就業務管理部份設定有重要改善計畫，茲舉其重要項目分述如下：</p> <p>1、分擔金、追償金、回饋金及撤銷金（下稱四金）之控管</p> <p>(1)開辦四金教育訓練</p> <p>本會於 98 年 6 月間針對各分會進行四金之教育訓練，加強分會對四金追討作業流程的熟悉，並讓分會藉此交流，溝通執行四金業務時所遭遇之困難。</p> <p>(2)案件縱向連結之補登與確定案件撈取之機制</p> <p>在四金業軟上線使用前，分會須將過去四年來四金之相關案件進行縱向連結之補登，並逐案控管及確認案件已否確定。前開作業完成後，系統始能正確核算四金追討之金額，相關四金追討作業始能接續進行。補登作業已於 97 年底完成。另本會自 99 年開始，與司法院合作撈取本會所承辦的案件是否已確定，以便利分會四金業務的追討，今後亦將持續與司法院合作，並建置相關資訊平台，由本會資訊處配合撈取核對，以隨時供分會利用。</p> <p>(3)標準作業流程再規劃</p> <p>本會已完成四金標準作業流程的規劃，現於追討四金時已有清晰明確之處理流程可循，唯隨著四金追討業務執行，逐漸產生法規修正、解釋，及標準作業流程之補充、調整等問題。本會業務處於 99 年成立四金問題研議小組，並已於 100 年度檢討四金追討階段所涉業務執行問題，並檢討相法規及提出修正草案，並同步檢討四金控管表，以作為未來統一分會作業流程及作為業務管理系統修正需求之前置準備工作，以逐步邁向取代人工</p>
--	-----------------	---

列冊控管四金業務之目標，減省追討成本，以利四金業務之執行。

#### (4)成效檢討

##### A、執行四金追討人力仍然不足

本會於 98 年度以來，配置四金追討人力之分會僅有台北、台中、台南及高雄等 4 個中大型分會，其他分會始終未能因四金業務而有相應之人力配置，故本會向來執行四金業務之工作同仁明顯欠缺，但四金追討工作，隨著扶助業務之擴展而日益增加，本會人力除維持主要業務外，尚因實務衍生眾多爭議（如：四金屬於公私法請求權爭議、追償金範圍等），本會均耗費人力成本進行研議。未來，本會仍需投注大量人力，執行回饋金案件列管、持續性追蹤、確認是否已符合回饋金追討條件等工作，亦將再視各分會四金案件量結構調整人力配置。

##### B、追償金追討範圍大幅減縮

追償金案件原為四金案件中，追討執行成長率最高，且自本會四金案件結構以觀，追償金案件即佔全部列管金額 8 成 3 左右，其中，第一、二審之律師酬金，更高達追償金列管金額 9 成 5 以上之比例。但因最高法院業已於 100 年 4 月 26 日作成 100 年度第一次民庭會議決議，目的性限縮法律扶助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指之「酬金」，如非經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或非屬第三審之律師酬金，不得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進而據以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會已依上揭決議意旨，調整追償金之追討範圍，未來本會針對未取得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之追償金案件，將不再進行追討。另針對已取得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之追償金案件，續行執行所生之影響，進行評估，然本會於 100-101 年



間，因追償金實務見解所生範圍調整問題，曾暫緩追討，並曾於101年5月25日第3屆第27次董事會針對已取得執行名義之追償金，第一、二審酬金部分，決議不予追討，但因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101年9月27日第85次審查會審議結果因認已取得執行名義之追償金，屬應收帳款，故非有法律依據，不宜逕予註銷不予追討帳列，故有不同意見，而決議本會應續行追討，本會遂於101年12月14日第3屆第6次臨時董事會依監管會決議意見，撤銷101年5月25日第3屆第27次董事會決議，並決議已取得執行名義之追償金案件，第一、二審律師酬金部分，仍應續行追討，本會追償金追討範圍，方全盤底定，然此過程確已對本會追償金追討成效，造成影響。現追討範圍既已完全確定，102年開始，各分會將全面進行追償金追討工作，追討成效勢必將有顯著改善。

## 2、律師評鑑

本會自95年12月及96年4月之董事會，分別通過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以下簡稱律師評鑑要點）及「申訴處理要點」，作為本會提升及控管扶助律師品質的依據。

依據本會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第6點之規定，本會進行扶助律師評鑑共有二個來源，一係依問卷調查統計結果而來，另一則為重大申訴移送律師評鑑，即若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有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或本會規定且情節重大，有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或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之必要者，經本會或分會會長依本會申訴處理要點第8點第4項或第5項之規定作成決定，檢具相關資料移交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評鑑。

本會自 96 年底展開第一次扶助律師評鑑專案，歷時約一年半，於 98 年中完成。本會除於 98 年 7 月 3 日成立五週年之茶會上表進行表揚外，另就服務品質不佳之扶助律師，併同分會申訴移送律師評鑑之律師，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依疏失程度之不同，依律師評鑑要點第 24 點第 2 項規定，分別對於 13 位扶助律師作成「函請改善」、「一定期間減少派案」、「一定期間停止派案」、「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及「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等程度不同之評鑑決定。

本會自 98 年 11 月開始辦理第二次律師評鑑工作，受評鑑調查律師共計 109 位，律師評鑑調查小組於 99 年 9 月完成初步調查，後交由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調查、決議。調查小組決議認無品質欠佳之律師共計 61 位，移送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之扶助律師共計 48 位（含 5 位未提供卷宗調查之受調律師）。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含受申訴而移送律師評鑑專門委會之扶助律師），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作成決定處分之律師共計 29 位，分別為：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並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5 位；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並函請改善 1 位；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2 位；一定期間停止派案並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 1 位；一定期間停止派案 7 位；一定期間減少派案 7 位；函請改善 6 位。

本會並自 100 年 6 月開始，持續辦理第三次律師評鑑，針對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間報結案件進行全面性電訪，已於 101 年 8 月完成電話問卷調查 8,934 筆（成功電訪率約五成），擬依問卷結果，送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決定調查範圍，以進行後續評鑑程序，以維護受扶助人權益。前述電訪方式除能精減預算外，更能達儘速完訪之目的，主要除能增加電訪成功率及完整性外，進而能

提昇電訪結果之參考價值。

### 3、律師教育訓練

101 年度因應諸多專案業務及特定弱勢族群之案件類型，本會針對扶助律師、審查委員、覆議委員、本會法務人員及專職律師等，舉辦多場律師教育訓練及業務說明會，重點內容分述如下：

#### (1)辦理「兩公約於歐洲各國審判實務之運用」律師教育訓練

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並已於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兩公約之權利保障規定，已具有國內法地位。為進一步深化扶助律師兩公約審判實務相關知識，進而援引兩公約作為訴訟攻防，本會於 101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與台北律師公會、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共同舉辦英國、法國、德國法官來台交流活動，期間分別針對法官、律師及法律系學生舉辦三場座談會，並由本會主辦 101 年 3 月 28 日針對扶助律師場之教育訓練，邀請曾於案件中援引適用兩公約之歐陸法官分享審判實務經驗，共計吸引 52 名律師、同仁報名參加。

#### (2)辦理「原住民族案件訴訟實務」律師教育訓練

社會逐漸尊重原住民多元文化下，司法院也於 102 年開始指定 9 地院設立專庭或專股的原住民法庭，以有助於增進原住民族訴訟權保障。為使律師辦理原住民族案件時，能尊重並理解原住民的傳統文化、習慣與觀念，並將原住民族之基本權利在法律上所遇到之困境呈現在法庭上，爭取原住民族之權利，本會於 101 年度特別規劃「原住民族案件訴訟實務」律師教育訓練，以因應日後原住民族案件可能將列為專科扶助的需求，由熟諳原住民扶助案件之律師、學者與工作者擔任講座，以其承辦案件為例，分享「原住民族

文化傳統慣習在法律實務之運用」、「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之使用」、「原住民族於法庭上之困境」等議題，101 年度分別於 8 月 10 日、10 月 27 日、12 月 15 日於花蓮、高雄、台北三地舉辦三場教育訓練，三場共吸引 80 餘名律師報名參加。

(3) 辦理各專案議題相關之律師教育訓練

為辦理本會消債專案、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及人口販運防制等特殊議題扶助業務，本會 101 年度亦規劃辦理 9 場專案律師教育訓練。

(4) 辦理審查委員暨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本會各分會皆不定期辦理審查委員暨扶助律師座談會或教育訓練，101 年度辦理內容包括「新進審查委員、扶助律師業務說明會」、「審查委員暨扶助律師法扶業務研討會」等以及針對家事事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訴訟新制等之教育訓練。

4、分會管理

迄今為止，本會已於各縣市共設立了 21 個分會，由分會統籌辦理各項扶助案件之申請、審查及後續各項變動與指派律師工作，故分會第一線之服務狀況關係著本會扶助品質之優劣。為提升品質及充分了解各分會業務及資訊安全管理等工作實際之執行情形，並加強本會對於各分會之輔導，本會透過平日與分會之接洽、會議及業軟論壇進行討論、交流意見外，並設定各項業務執行正確性等指標，由業務處及行政管理處資訊組等部門，除定期撈取業軟資料庫，對分會業務進行例行性督導外，並於每年第三季、第四季進行業務檢查。業務督導及檢查內容包括：分會案件之受理流程及審查作業、保證書出具及取回、申訴事件處理、結案程序、四金追償、律師品質控管、消債案件處理及資訊安全等面向。而透過與第一線服務

	<p>(三) 專案介紹</p>	<p>民眾之同仁實地溝通後，再針對分會會務運作之優、缺點，或流程改善方向提出具體建議。</p> <p>5、申訴管理事件</p> <p>本會成立以來，於提供法律扶助之同時，亦有申請人向本會提出申訴意見。故為提升本會扶助之品質，每一件扶助案件，除各分會均有專責承辦人提供服務之外，總會亦有專人接聽及處理申請人之申訴事件（申訴電話：02-2322-5255）。另外，為確認申訴事件之定義與處理程序，本會於96年訂定「申訴處理要點」，以提升本會扶助品質並作為本會處理申訴事件之依據。101年度本會共受理88件申訴案。依統計觀之，被申訴之前三大對象分別是扶助律師68件、審查委員11件及會內同仁6件，本會皆依照前開申訴處理要點處理。</p> <p>本會101年度專案方面之重點工作除持續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勞委會委託之「勞工訴訟法律扶助專案」、「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及「八八風災專案」外，並開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研擬「扶助律師品質提升專案」及「法律扶助法研修」。</p> <p>1、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p> <p>本會為衡平民眾與犯罪偵查機關間法律專業知識之落差，協助其行使防禦權，並提升偵查、審判程序之效率及正確性，自96年9月17日起，開始試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下簡稱檢警專案)，提供民眾律師陪訊之服務。以下簡要就本專案101年度執行之重點工作成果說明如下：</p> <p>(1) 專案數據分析</p> <p>本專案101年度受理申請件數共計579件，派遣律師共計493件。</p> <p>(2) 加強與院檢警相關單位之聯繫</p>
--	-----------------	---

為加強與警政單位之合作，本會積極邀請各分局加入試辦行列。警政署於 101 年 2 月 15 日來函表示同意鳳山分局、林園分局、三民第二分局、新興分局、前鎮分局、仁武分局、岡山分局、六龜分局、旗山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捷運警察隊等共 13 個單位加入檢警專案試辦單位。

(3) 管控分會執行專案之正確性

本會每月均檢視分會登載於業務管理系統之案件資料。如發現有問題，立即與分會確認，並促其改正。本年度更將分會是否依專案設定之申請要件，審查應否派遣律師陪訊；於應待命受理陪訊服務申請之時間內，是否有未待命之情事等專案執行正確率，列入分會關鍵績效指標 (KPI) 中，並進行考核，促使分會正確執行專案。

(4) 電話服務之採購

考量民眾遭警方拘提、逮捕之急迫性，於分會非上班時間亦需提供其即時之協助，除花蓮、臺東地區因律師資源不足，該地區之分會未提供夜間及假日之律師陪訊服務外，其餘分會均提供全天候之服務，因此於分會非上班時間，須委託外部廠商提供電話服務。

(5) 電話服務廠商服務品質之控管

本會每日檢視電話服務廠商所提報記載來電、撥打電話及陪訊申請紀錄等資料之報表及其於業務管理系統登載之案件紀錄。如發現有任何問題，立即與電話服務廠商確認並促其改正。本會每月抽聽通話錄音檔。如發現電話服務廠商值機人員有未依本會所訂話術答覆等不當情形，均立即要求其改正。本會按時檢驗電話服務廠商每月、每季之績效指標 (包含撥通率指標、電話掛斷率指標及服務水準指標)。倘有未達要求者，即要求電話服務廠商說明原委或按契約規定處理。

(6)收集陪訊律師之意見

了解律師實際陪訊狀況及遭遇之困難，本會要求分會按月提供陪訊律師之意見回函並加以彙整，進行研議。

(7)檢討專案之規劃

本會定期就專案進行之方式及內容，分會執行上所遇困難及律師、合作警局及地檢署之意見，進行檢討，並擬定專案修正之方向。如發布【101總電法發第00229號】犯罪嫌疑人因傳喚、通知、自首或自行到場接受偵訊，如遇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得向本會申請「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及「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服務。又此專案之律師酬金偏低，許多律師因此不願參加此專案。故本會101年度已擬妥檢警酬金提高之議案，期能藉此提高律師參與此專案之意願。

2、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扶助專案

101年仍持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扶助專案，專案小組仍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新法修正後之律師教育訓練及新法說明會如何辦理、酬金提高以及新法第156條第2項如何加強宣導等問題進行討論，並研擬消債案件必要費用申請流程。針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新法通過後，本會相關流程與其他作業，是否有需要因應調整之處專案小組亦進行討論。另外本會亦持續辦理專案律師教育訓練，並更新本會消債問題資料庫。茲簡述本專案101年度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1)專案數據分析

消債專案在101年度申請總量為6,325件，准予扶助共1,908件。

(2)辦理97年消債未結案件清查

查97年消債案件准予扶助案件量為10,903件，案件量為歷年來最大。惟97年准予扶助

案件尚未結案者仍多，為回覆司法院會管小組所詢事項及辦理消債未結案件清查，本會乃請分會協助清查 97 年 2 月 27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消債案件尚未結案之案件辦理進度與未報結原因，目前已請分會清查並回報案件進行狀況，且應為後續處理，並將分會處理進度列入本年度考核項目。

(3) 辦理消債新法扶助律師教育訓練及債務人新法說明會

為招募新進律師投入消債案件並針對消債條例 101 年 1 月通過部份修正條文為宣導，基金會乃籌辦相關消債律師教育訓練課程，101 年度已於台北、高雄、桃園、台中、台南及台東等地舉辦律師教育訓練 6 場。消債條例於 101 年 1 月修法後，對民眾較有利，為使民眾廣知修法內容，並鼓勵有債務問題之民眾向本會申請扶助，本會已委由法務處及宣導處於台北、高雄及桃園舉辦 3 場債務人說明會。

(4) 進行專案執行正確率考核

為考核分會專案執行正確率，基金會乃根據各分會消債案件量抽查一定比例之案件進行考核，檢視分會是否執行上有重大疏失，致影響專案執行正確或影響申請人或受扶助人權益等情事。

(5) 更新本會消債問題資料庫

本會「消債一點通」專業網站，今年則持續由本會法務處維護運作，並進行相關問答集的建置。另基金會亦請法務處配合宣導處建置的部落格回覆民眾的法律問題及留言，提供民眾即時的法律資訊。

(6) 發布審查委員、覆議委員注意事項

本會針對消債新法施行以及銀行或資產管理公司常因夫妻之一方積欠小額卡債，動輒就以民法第 1011 條聲請法院宣告分別財產制等實務狀況，發布相關審查委員、覆議委員注意事



項。

### 3、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本會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原先規劃時，基於申請案件量、司法資源有限性之考量，因而於開辦時之適用範圍僅以重罪案件為限，亦即僅適用於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惟例外規定如申請人為智能障礙者，因於訴訟過程中並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此特別放寬其要件，不限重罪案件。但因原住民涉犯之刑事法律案件類型有其特殊性，如違反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及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非屬重罪案件，且其因為相對弱勢，面對檢警偵訊亦時常因其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有衝突，而處於特別不利之地位。為此立法院於 101 年 6 月 6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討論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加強對原住民之司法保護。本會亦於 10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15 日，試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嗣後本會 101 年 12 月 14 日第 3 屆第 6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為因應未來刑事訴訟法對原住民之加強保護，本專案應持續辦理。

本會擬具專案於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3 屆第 2 次及 101 年 7 月 6 日第 3 屆第 3 次臨時董事會提案討論，通過試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專案之試辦期間為 10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15 日止，為期 3 個月。茲簡述本專案 101 年度重要工作項目及成果如下：

#### (1) 專案數據分析

101 年 7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申請案件共計 231 件，不符合專案申請資格之案件共 6 件，申請人於申請後撤回者共計 32 件，應派遣律師陪訊之件數合計為 193 件。其中，派案成功 177 件，派案失敗 16 件，實際派遣律

師比例為 91.71%。

(2) 與各警政單位之合作

除原即與本會進行檢警專案合作之分局外，另針對偏鄉及原住民較多之分局進行合作，目前合作分局總數共 91 個分局、5 單位。

(3) 向分會及扶助律師進行教育訓練

因各分會本身即有執行檢警專案之能力及經驗，故本會透過標準作業流程及公文布達方式，告知各分會此專案特殊之處，並與分會保持聯繫，由分會定期回報本專案進行情形。扶助律師部分之教育訓練部分，已請分會轉知各參與專案之扶助律師，請特別注意受扶助人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並留意是否有因其身分所涉特殊之法令。

(4) 增加酬金及給付交通費

於試辦期間，為鼓勵扶助律師參與專案，並考慮偏鄉地區路途遙遠，故提高本專案之酬金，日間酬金提高至每小時 900 元，小夜期間每小時 1,600 元，大夜期間每小時 2,000 元，並核實補助交通費。惟為統一酬金之給付，本會已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第 6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專案之酬金將於 102 年度調整與「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相同，但交通費部分仍核實給付。

(5) 電話服務之採購及品質控管

雖本會之一般檢警專案已有委託電話服務廠商進行非上班時間之服務，但原住民檢警專案除扶助要件略有不同外，尚有傳真案件通知單之程序。故本處針對此部分，於原電話服務廠商合作期間內，另行採購此專案之電話服務，於 101 年 10 月開始新的電話服務廠商合作時，即將兩專案之電話服務統一採購完成。其品質控管方面亦同一般檢警專案方式。

4、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隨著全球化人口移動潮流所帶來的人口販運

問題，我國成為東南亞地區婚姻移民及勞動人口之輸入國，不法人蛇集團從事非法之偷渡、販運行為，牟取暴利卻嚴重侵害人權。有鑑於人口販運之嚴重性，本會秉持扶助弱勢、維護基本人權之宗旨，除積極參與民間版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起草外，對於被害人法律上之協助更是不遺餘力。

(1) 業務數據分析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共有 312 件申請案件，經准予全部扶助者有 294 件、提供法律諮詢扶助者有 5 件，駁回 13 件，本會扶助率高達 96%。被害人之國籍別為印尼 210 人、越南 83 人、菲律賓 5 人、其他為 14 人。

(2) 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實務座談會

為提升扶助品質，本會於 101 年持續籌備辦理人口販運防制議題之座談會。另外，國際勞工組織於 2009 年出版之『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相關案例彙編』，內容探討各國司法對於「強迫勞動」與相關概念之認定，應能為臺灣勞力剝削案件之認定、起訴與裁判實務等各面向，帶來參考價值，故本會已著手取得國際勞工組織授權，出版中譯版。

(3) 通譯服務

101 年度，本會於北部地區共 9 個分會試行辦理「分會申請中之案件」與「駐點法律諮詢案件」之通譯服務，以按時計酬（每小時新台幣 400 元）並核實支付交通費之方式，計付通譯服務費。扶助中之案件如需通譯協助，皆試行以上開費率計付費用。另外，本會協助入出國及移民署安排其『通譯人才資料庫 - 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計畫』中，排定之『認識司法制度與常用詞彙』課程的講師，並鼓勵本會通譯名冊內之人員報名參加。

(4) 專科審查與作業流程

除辦理律師與同仁之教育訓練，對於人口販

運被害人與疑似為被害人之申請案件，本會研議由熟悉本議題之會內外律師負責審查，並將准予扶助之案件指派給已參訓之律師辦理。由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之特殊性，本會持續檢討申請、審查標準與作業流程，以保障被害人法律上權益。

(5) 持續辦理持志集團勞力剝削之人口販運集體案件

持志集團由印尼引進家庭看護工並從中剋扣薪資，受害人遍及全省各地。本會於 98 年主動與勞委會及各地勞工局合作訪查受害人，協助有意願請求民事損害賠償與不當得利者，申請法律扶助。本案刑事二審仍在審理中，而刑事一審起訴之附帶民事求償訴訟已經判決。101 年度，本會協助仍在臺灣工作之受害人聲請假執行與被上訴之辯護。法院針對本會扶助之假執行聲請，已核發附條件執行命令。

(6) 參加外部人口販運防制議題座談會

101 年度，本會持續參與跨部會會議『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21 次會議與第 22 次會議，以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召開之區域性與國際性人口販運防制會議。

5、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

隨著 100 年 5 月 1 日起新勞動三法上路，勞委會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訂定之「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以下簡稱扶助辦法)，並廢除原「勞工法律扶助實施要點」規定，本會受委託執行範圍亦因應調整，雙方約定於 100 年 9 月 19 日起即依新扶助辦法執行勞工專案。且扶助辦法第 5 條另增訂「個人資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本會辦理勞工專案時，除判斷勞工申請人案情是否有理由、是否符合扶助範圍外，亦依上開規定，增加勞工「個人」資力狀況之審查作業與流程。

(1)業務數據分析

101 年度共有 2,572 位勞工(人次)來會尋求協助，主要的勞資爭議類型與過去相同，仍以資遣費爭議占最大宗；其中有 1,991 件為委由律師代為撰狀或訴訟代理而透過司法訴訟程序爭取權益之案件。

本專案開辦至今，平均每月扶助近 210 位勞工，扶助人數較勞委會以往訴訟補助大幅成長約 28 倍。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結案案件計有 5,089 件，8 成以上之案件裁判結果對勞工是有利的。估計可替這些勞工爭取到新台幣 10 億元，平均而言，可為每位勞工爭取到新台幣約 20 萬元。

(2)因應扶助辦法個人資力認定標準規劃專案相關配套

依扶助辦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勞工專案之扶助資格限於「非屬有資力者」，扶助辦法第 5 條並就「有資力者」定義，即申請人申請時每月收入總計逾新台幣八萬元或其資產總額逾新台幣三百萬元者，其資力認定方式與標準相異於法律扶助法及本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本會於 101 年度已先更新本會業務軟體之專案資力審查功能，並布達相關業務作業流程，使分會於申請案件審核、辦理扶助作業上能順利進行。另考量勞工專案之審查程序、資力認定及對審查決定之救濟流程，與本會一般案件差異漸形擴大，為使分會審查上能明確分辨應適用之標準及其後扶助權益、救濟管道差異，避免影響勞工權益，且期能更加強化分會業務軟體操作之便捷與正確性，本會亦已檢附本會業務管理系統增修建置案採購計畫書予勞委會，雙方並以換文方式，於 101 年度行政委託契約中增訂相關經費補助約定。上開勞工專案業務軟體增修建置案已於 101 年底完成招標，預計將於 102

年中完成相關業務軟體上線作業。

(3) 擴大本專案宣傳管道

為使更多弱勢勞工朋友得知勞工專案，本會自 100 年起特由吳景芳董事長親自領軍，會同總會、分會同仁參與勞委會於全國各地舉辦之大型就業博覽會活動。總計 102 年度共參與 7 場活動。每場活動參與人數均高達數千人，同時也為本會創造許多媒體曝光機會，成功達到宣傳勞工專案、結合雙方資源，共創雙贏之局面。

(4) 與勞委會合辦「勞資爭議及訴訟實務研習會」律師教育訓練

為使律師能更知曉勞工法律相關規定、最新勞動訴訟實務見解，並交流承辦案件上經驗，以增進律師勞動法學之認知，本會與勞委會於 101 年 10 月至 11 月於台北、台中、高雄共同舉辦北、中、南區「勞資爭議及訴訟實務研習會」律師教育訓練共三場，邀請黃馨慧律師、李瑞敏律師，以勞工專案之大宗扶助類型-「勞動契約終止及違法解雇」為主題，從實體法規及實際承辦案件的訴訟技巧等方面進行講授，最後並由黃程貫教授講授最新勞資爭議處理法與勞動權益保護法制。三場教育訓練由台北、台中、高雄律師公會協助邀請其下律師會員報名，反應相當熱烈，三場計有 369 位律師參與。

5、擴大法律諮詢專案

(1) 由律師於駐點或分會直接面對民眾的方式提供諮詢服務

本會為提供更便民之服務與擴大服務範疇，於 98 年 4 月 1 日推出「擴大法律諮詢服務」，民眾可透過網路 (<http://www.laf.org.tw>) 及專線電話 (02-3322-6666) 進行預約，預約後即可與律師面對面進行諮詢，101 年各分會與外部單位合作約 80 個法律諮詢駐點。此外，為因應擴大法律諮詢之預約需求，本

會自 98 年 4 月起，將原有之卡債諮詢服務線上預約系統，改建為法律諮詢預約網站（<http://59.120.201.217/legal/index.htm>），原卡債諮詢預約專線，亦擴大為服務一般法律諮詢之預約專線，同步提供電話及網際網路等多元化申請管道。101 年度約計有 10,336 位民眾使用網路預約系統。

(2) 法律諮詢案件量穩定，應已提供民眾所需之便利服務

開辦以來，從案件量數據顯示，此便利措施確實有助增加民眾遇到法律問題時循求專業資訊的意願，因此整體法律諮詢案件量有非常顯著的成長。截至 101 年全年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之法律諮詢達 57,502 件，相較於 100 年全年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之法律諮詢 46,373 件，成長約 24%，足見民眾確有法律諮詢之需求，本會實能提供民眾便利之法律諮詢服務。

(3) 自 101 年為提昇駐點效能而分階段裁撤效能不彰之駐點

為有效提昇本會法律諮詢駐點效能，以達規模經濟及資源有效性運用等目的，本會自 100 年開始，對於各駐點進行效能管控，並於 101 年度全面進行駐點盤點，除偏遠地區之法律諮詢駐點外，陸續裁撤效能不彰之駐點，以兼顧本會法律諮詢之便民性及經濟性，此自 101 年度之駐點數量固較 100 年度為少，但實際法律諮詢量卻較增加逾 11,000 件，成長幅度逾 2 成，代表本會駐點效能控管措施，實能兼顧降低諮詢成本進而擴大服務之目標。

6、八八風災專案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侵台，在中南部及東南部多處降下刷新歷史紀錄的大雨，引發多處地區水患、坍塌與土石流。其中又以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那瑪夏鄉、六龜鄉（新

<p>二、宣導業務</p>	<p>(一) 下鄉服務</p>	<p>開部落)、屏東縣林邊鄉、佳冬鄉、台東縣卑南鄉、太麻里鄉等地受災最嚴重，是台灣氣象史上傷亡最慘重的侵台颱風。災區村落紛傳遭掩埋及洪水沖毀等災情。民眾承受家破人亡之悲痛時，復面臨繼承、債務、土地、請求國家賠償等法律問題，其無助處境，莫此為甚。</p> <p>本會為協助受災民眾處理相關法律問題，98年8月28日第2屆第30次董事會議決議成立專案(以下簡稱八八風災專案)，擴大提供受災民眾法律扶助。</p> <p>(1)協助屏東縣霧臺鄉阿禮部落族人訴請撤銷劃定特定區域之行政處分。</p> <p>(2)協助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部落爭取 152 林班地為重建安置地。</p> <p>(3)協助受災民眾請求國家賠償。</p> <p>101年度本會共計辦理 96 場下鄉法律諮詢服務，服務地點包括區公所如新北市偏遠地區區公所(金山、萬里、平溪、瑞芳、雙溪、萬里)、基隆七區區公所法律諮詢及扶助申請;旅遊名勝(台南孔廟文化園區府中街、南投溪頭自然教育園區)、外役監、移民署台北外國人收容所、少年觀護所、女子看守所、地方法院檢察署、原鄉部落村辦公室(花蓮、桃園復興鄉華陵村、高義村、三光村、羅浮村、長興村、奎輝村、霞雲村、義盛村、三民村、澤仁村)、社區活動中心、教會教堂、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職訓中心、靜思堂、寺廟廣場、台糖量販店、桃園復興鄉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圖書館(桃園新屋、雲林北港)、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等，積極為有法律扶助需求的弱勢民眾直接現場提供服務。</p> <p>此外，在法律諮詢服務的服務便利性提昇方面，包含板橋分會開辦全國首創勞工法令電話通諮詢服務，以及開辦律師常駐警察局法律諮詢服務、南投原鄉法律視訊服務(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都是今年度的新嘗試。</p>
---------------	-----------------	---



而為拉近弱勢民眾與法律扶助之間的距離，本會自 2006 年開始訂每年 7 月的第二個星期六為「全國法扶日」，該日由全國分會辦理下鄉服務活動，101 年度法扶日為 7 月 14 日。「2012 全國法扶日」乃由全國分會以「法律嘸免驚，法扶陪你行」為主題，辦理下鄉服務、法律講座及法律諮詢服務，活動時間自 10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28 日止，共計 30 場次。

(二) 宣導工作

1、宣導活動

(1) 辦理宣導活動(共計 453 場次)

本會於 101 年度共計辦理約 453 場次宣導活動。活動類型除專案類型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新法說明會」系列活動外，分會亦以在地化的方式舉辦宣導活動，包括校園生活法律影片講座及各類弱勢議題法律講座、監所、看守所、少觀所及少年輔育院演講、部隊及外國人收容所之諮詢宣導、地區法律服務暨法治教育推廣、長期照護機構、勞委會擴大徵才活動現場進行法律服務及社福聯繫會議等。

(2) 參與宣導活動(共計 312 場次)

由於分會宣導人力有限，除舉辦宣導活動外，亦結合在地化資源，積極參與地方社團舉辦之宣導活動，內容包括園遊會、運動會、講座、教會巡迴演講等共計參與 312 場次。除民眾反應良好外，亦成功建立起本會與當地相關單位之共同宣導管道。

(3) 辦理重要專案宣導工作

A、「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試辦專案」  
宣導工作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之服務，至 101 年已試辦五周年，為準確傳達本專案服務訊息予需要民眾，規劃一系列的宣導方案，包括如製作院檢方合作錦旗，以利分會拜會使用；製作紀念品鑰匙圈，便利

		<p>分會宣導發送；加印文宣品(DM、海報等)發送予各地分會與支援網、警局、地檢署、法院等；進行「法扶-拘提篇」公益託播；法律扶助季刊第36期刊登檢警專案擴大試辦範圍等內容，並為宣傳原民檢警專案之扶助對象及認定標準，於法扶季刊第38期刊登原民檢警專案試辦成果報告，並製作原民檢警宣傳DM。並在基金會網站、部落格及電子報進行訊息刊登，架設檢警專案專屬說明網站、發布專屬EDM、轉寄服務訊息。</p> <p>B、「移工移民法律扶助服務」宣導工作  基金會除依法對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法律扶助，並與反人口販運聯盟密切合作，推動人口販運專法立法。本會針對移工移民已製作及發送多國語言DM。考量本會目前並無多國語言人員配置，今年度乃設定略諳中文的新住民(外籍配偶)為主要宣導對象，宣導管道包括電視、電台、網路等。在電視部分，運用製作完成之宣導短片「法扶越南篇」，於六家無線電視台及部分有線電視台進行公益託播；亦運用宣導短片「法扶越南篇」之聲音檔製作成廣播廣告帶，於全國200家地方電台進行公益託播。另製作「新住民生活法律Q&amp;A」放置於本會部落格中，提供民眾點閱。</p> <p>C、「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宣導工作  本會鑑於政府財源日漸緊縮，為了擷節費用又同時達到宣傳效果，特別於今年參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全國各地舉辦之大型就業博覽會活動，除了在現場擺設攤位，針對民眾進行面對面宣導；並由本會律師提供現場民眾法律諮詢，創造極高的媒體曝光效果。總計今年共參與8場活動，包括3月18日板橋就業博覽會、3月23日台南就業博覽會、3月26日桃園</p>
--	--	---

就業博覽會、7月30日新竹就業博覽會、7月13日新竹就輔站啟用典禮、8月13日嘉義就業博覽會、9月15日高雄就業博覽會、10月22日新北市就業博覽會。每場活動參與人數均高達數千人，同時也為法扶會創造許多媒體曝光機會，成功達到結合雙方資源，共創雙贏之局面。

D、「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服務專案」宣導工作

本會 101 年持續更新本會消債專屬資訊網站「消債一點通」。改版本會消債專案二折式 DM，並完成印製。於台北捷運公司申請陳列消債專案之 DM，陳列時間為 4 月 11 日至 4 月 20 日，共包含南港線、板橋線、土城線、文湖線、新店線、中和線、淡水線、蘆洲線、新莊線等 26 站。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新法說明會：因消債條例於今年度年初修法施行，為使更多民眾獲悉相關修法資訊，並能夠加以利用此一管道處理債務問題。特與本會各地方會合作舉辦「消債條例新法說明會」活動，共計舉辦台北場(4/21)、高雄場(8/18)、桃園場(10/6)、台南場(12/15)，參與人次共約 380 人次。

E、聯繫及維持「法律扶助支援網」宣導據點

「法律扶助支援網」宣導據點，係由分會拜會連結各地較常接觸無資力並需要法律扶助民眾的單位，如縣市政府、地院、檢察署、鄉鎮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村里長辦公室、民代服務處、警局、社福及宗教團體、律師公會、律師事務所、醫院及學校等合作設置；由本會定期寄送文宣品（如 DM、海報及 QA 小手冊）至各宣導據點，請其放置及張貼，亦請其協助向有需要的民眾提供法扶會服務訊息，期讓弱勢民眾經由文宣品內容了解本會服務訊

息。目前在部份據點已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本會自 96 年起積極推動與服務弱勢民眾之政府單位、機構及社團合作設置之「法律扶助支援網」宣導據點，至 101 年底止，於全國各地共設置有 1098 個據點。

## 2、文宣、媒體聯繫及公關

### (1)文宣品製作及運用

#### A、電子文宣品

##### (A)宣導短片

運用原有宣導短片及新製宣導短片，每月定期以函文請司法院協助發文予行政院新聞局，由新聞局協調六家無線電視台包括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電視台及原住民電視台進行公益託播。(1 月份：「法扶拘提篇」、2 月份：「法扶越南篇」、3 月份：「法扶新法諮詢篇」、4 月份：「法扶戴卡多篇」、5 月份：「法扶個案篇」、6 月份：「法扶職災篇」、7 月份：「法扶阿榮篇」、8 月份：「法扶拘提篇」、9 月份：「法扶新偵訊篇」、10 月份：「法扶新檢警篇」、11 月份：「法扶職災篇」、12 月份：「法扶知足篇」)。另亦將宣導短片送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審查核可後，以函文請求各有線電視台協助公益託播，由東森及年代新聞台同意 3 月公益託播「法扶職災篇」，其他月份與無線電視同步公益託播。另於 12 月份函文請求各有線電視台協助公益託播「法扶知足篇」。為加強「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宣導工作，於 100 年年底將專案宣導短片「法扶拘提篇」製作成電影版，並函文請司法院協助發文予行政院新聞局，請其協助安排於 101 年年初於全國各電影院進行公益託播，讓更多有需要民眾知

		<p>曉本會服務專案。</p> <p>(B)廣播廣告帶</p> <p>運用原有廣播廣告帶「法扶擴大扶助篇」廣播廣告帶，分送各地分會於當地電台協調進行託播。</p> <p>B、平面文宣品</p> <p>(A)刊物、周年報告書及書籍</p> <p>a、「法律扶助」季刊：編印發行第 35 期至第 38 期，共計四期，每期印製 8 千份，主要發送對象為扶助律師、審查委員、中央及地方單位、社福團體、院檢人士、媒體、圖書館等。</p> <p>b、《2011 年周年報告書》中英文版。</p> <p>c、法扶簡介中英文版：內容包含本會設立目的、組織介紹、服務項目與範圍、申請資格、申請及審查流程、無資力認定標準、未來展望等，發送單位為一般民眾、外國人士、政府單位或關心法扶會的社會人士及團體，中文版共計印行 4,000 本，英文版共計印行 600 本。</p> <p>d、台灣的法律扶助制度簡介：內容包含台灣法律扶助制度的建立、本會組織架構、法律扶助對象、業務統計、專案介紹、未來展望等，發送給來訪團體及拜會政府單位、警局等業務相關團體使用。共計 100 本。</p> <p>(B)宣導 DM</p> <p>本會今年度配合政策共製作、改版及加印 9 款 DM，包括原民檢警 DM、「看見社會弱勢角落」影片徵選活動酷卡、新版債清條例專案 DM、因應無資力標準表修正改版分會版三折 DM、7-11 公益 DM(於 7 月時透過 7-11 公益情報站通路，放置於 7-11 全國 4,850 處店面，共計 15 萬份)、消債條例服務專案 DM 加印、全國</p>
--	--	---

四折頁 DM 改版加印、分會三折頁 DM 改版加印、檢警專案 DM 改版、校園宣導影片名偵探柯科事件簿說明四折 DM 改版、消債條列常見問題 15 問改版。台東分會針對分會特色製作申請流程及交通等資訊名片，台北分會製作金門及馬祖宣導專用單張，馬祖分會製作法扶律師下鄉服務宣傳單張。

#### C、宣導海報

本會今年度配合政策共製作 3 款海報，包括法律扶助載卡多形象海報、看見社會弱勢角落影片徵選宣導海報及新版法扶形象海報。

#### D、其他

為推動地方宣導工作，各分會製作宣導品及運用特殊宣導管道，包括有台北分會製作法扶直傘、台南分會製作多功能餐具組、宜蘭分會製作檢警專案便利貼、花蓮分會製作年曆小卡、南投分會製作原鄉部落法律視訊服務 DM、苗栗分會製作手折造型氣球及法諮時段表 DM、桃園分會製作四色螢光筆、高雄分會製作原子筆及文具拉鍊袋、基隆分會製作螢光便利貼及便條紙、新竹分會製作小包糖果、嘉義分會製作 LED 太陽能燈鎖圈及審查流程海報、澎湖分會製作夾鏈袋、總會製作廣告扇、環保袋、便利貼、硬殼筆記本、2013 桌曆、賀年卡、團體服、便當袋、馬克杯、LED 筆、運動水壺、面紙、關東旗、桌上旗等提供予分會運用。

#### (2) 媒體聯繫及合作

為推廣本會服務訊息，本會積極與媒體聯繫及合作。由秘書長、分會長、執秘及律師接受專訪及主動發送新聞稿共計 28 次，與電子及平面媒體合作宣導本會服務訊息共計 166 次。接受專訪及合作的相關媒體包含電子媒

體類：中天、公共電視等電視台；廣播媒體類：中廣、寶島客家電台、羅東電台、教育廣播電台、警察廣播電台、客家廣播電台、桃園電台、教育廣播電台彰化分台、山城廣播電台；平面媒體類：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地方電視台類：綜合通訊社類：中央通訊社等各類媒體。當中台北分會與警廣電台、台北電台、寶島客家電台、中廣電台合作帶狀節目，每週定期宣導本會服務訊息及法律問題解答；士林分會經常接受中天電視新聞採訪說明與社會脈動關連之法律見解；桃園分會與桃園廣播電台合作製作「法扶天地」廣播節目；南投分會與山城電台合作錄製法律專欄節目，澎湖分會與快樂聯播網澎湖電台合作介紹本會以及台南分會與中華日報合作「法扶天地」專欄。

### (3) 網站宣導工作

#### A、官方網站

為強化本會官方網站品質與內容，並營造更便民的網路平台，今年度網站進行小幅度的功能改版，以提高使用者的好用度。本處定期維護及更新網站內容及訊息，而分會及業務處亦定期將欲張貼及更新之資料送至本處，由本處協助放置於網站。本會官方網站瀏覽人數眾多，截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已達 729 萬 9,126 人次點選，目前有 9,914 名法扶電子報訂閱會員。

#### B、部落格

本會部落格已成為網路上重要的法律資訊管道之一，自 95 年 6 月 1 日成立以來，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累計超過 8 萬人次瀏覽，此外亦有超過 6,963 封民眾留言詢問相關法律問題。目前部落格上的法律問題漸趨多樣化，由法務處協助回覆，讓民眾獲得一般性法律資訊及本會服務訊息。本會定期維護及更新部落格內容，即時宣導

		<p>本會業務、生活法律新知及受扶助人或律師之心情故事分享。</p> <p>C、臉書粉絲專頁</p> <p>基於網路行銷之低成本高效益之新媒體取向，本會自 98 年下半年嚐試經營本會臉書粉絲專頁，截至 101 年 11 月底，已有近 11,611 位粉絲加入，透過即時訊息更新，粉絲可了解本會業務內容及服務理念。每則訊息約有 1,200 人次以上的瀏覽量。</p> <p>D、辦理「本會八週年及 2012 全國法扶日」</p> <p>為配合本會八週年及 2012 全國法扶日活動，以主題「法法律嚙免驚，法扶陪你行」於本會樂多部落格採專頁方式，詳細記錄各分會全國法扶日活動資訊及活動花絮，以推廣 2012 全國法扶日系列活動。</p> <p>E、辦理網路宣導工作</p> <p>配合「看見社會弱勢角落影片徵選活動」，辦理人氣抽獎活動。另配合「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及「債清條例服務專案」等，持續進行網頁資料更新，期讓更多民眾知曉本會專案服務內容及訊息。</p> <p>(4) 公關拜會工作</p> <p>總會與各分會均不定期拜會中央政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並且持續聯絡地方民代、各地院檢、看守所、警政單位、基層行政機關、學校、醫療單位及各類社會團體，除說明本會服務項目及內容，並洽談聯繫及合作宣導管道、如何建立轉介機制等事宜。</p> <p>(三) 法治教育</p> <p>為加強與大專院校法律系所合作，本會於 100 年 9 月起，規劃與各大學法律系合開「法律扶助案件實例研習課程」，由本會專職律師、扶助律師於課堂上分享辦案之實際案例，使法律系所學生進一步瞭解本會案件之特殊性及專業性，希冀能吸引更多優秀之法律系所畢業生加入本會服務弱勢</p>
--	--	---



		<p>者之行列。</p> <p>本會 101 年度計與台灣大學、政治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文化大學、中正大學、成功大學、高雄大學等 8 所校系法律系老師合作，藉由老師開設之「實例研習」、「法律服務」、「法律倫理」等 33 門課程結合，計已舉辦 54 堂課程。從回收課程問卷之結果統計分析，學生對整體滿意度高達 87.09%，其中關於「授課議題是否使學生了解到弱勢議題及人權概念」及「授課內容啟發學生對於弱勢議題及其法律上權益之關懷」兩選項之滿意度比例分別為 80.7%及 80.2%。</p> <p>從回收的問卷整理發現，大學法律系學生最希望能安排有關近期社會脈動的議題，學生們多希望能有講師分享近期社會重大事件背後法律制度及爭議問題；而高年級學生多半對於法院實務運作、實際訴訟流程及攻防技巧的學習具相當大的期待；合作的老師則建議應讓學生於在學期間多了解實務運作狀況，且希望能有讓學生參與律師辦案過程、提供學生實務實習的機會。</p> <p>本會預計將於 102 年度，持續進行與各大專院校法律系所合作的「法律扶助案件實例研習課程」計畫，並研擬將老師、學生的期望加入未來課程規劃中，並希望繼續擴大合作學校與課程老師。</p>
<p>三、國際事務</p>	<p>(一) 辦理國際交流活動</p>	<p>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學生 Ms. Yang (Jasmine) Jin 在 5 月 31 日至 7 月 27 日到基金會進行為期 10 周的暑期實習。本次實習內容依 Ms. Yang (Jasmine) Jin 於來會前所提，對環境訴訟以及集體訴訟案件之興趣與需求進行規劃及安排，由士林分會陳芬芬律師擔任 Ms. Yang (Jasmine) Jin 之實習指導律師，透過協助國外資料蒐集整理、參與相關案件會議、開庭及參訪相關 NGO 團體，使其了解相關案件內容，並學習如何辦理環境訴訟及集體訴訟案件。實習第一週先向其介紹本會組織運作及業務內容，並請其至士林分會了解本會第一線服務流程，實習地點包含總會及士</p>

<p>四、資訊科技</p>	<p>(二) 辦理國外人士暨機構來會參訪</p> <p>(三) 辦理本會參與國際會議工作</p> <p>(四) 召開國際專門委員會</p>	<p>林分會。在實習結束時，並召開分享會由 Ms. Yang (Jasmine) Jin 與同仁分享此次實習成果，為本次實習計畫留下完美句點。</p> <p>1、美國紐約 Hofstra 大學教授 Mr. Serge Martinez 拜會基金會(101/04/02)。</p> <p>2、外交部駐胡志明市辦事處人員來會參訪(101/04/30)。</p> <p>3、中國法學會來會參訪(101/06/27)。</p> <p>4、廣東省女法官協會來會參訪(101/08/08)。</p> <p>5、法國 Emmanuelle Wachenheim 法官來會參訪(101/11/20)。</p> <p>本會鄭文傑秘書長、總會法務處梁家羸主任、台北分會周漢威律師代表基金會，於 101 年 9 月 14 日至 15 日赴韓國首爾參加「第 3 屆東亞金融受害者交流會」。本次會議係受韓國金融受害者交流協會特別來信邀請本會參加，由於出國一趟實屬不易，故在會議部分，本會並由鄭文傑秘書長針對「法律扶助基金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案簡介」進行專題報告，與來自日本、韓國等東亞國家代表進行交流。經由參與本次國際會議，本會除了持續在國際法律扶助機構之間發聲，同時也獲取其他東亞各國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上的寶貴經驗。</p> <p>2 月 9 日召開本年度第一次國際專門委員會。</p> <p>1、業務管理系統之開發與變動</p> <p>101 年度本會業務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包括律師資料庫之整併、申請扶助與法諮案件分流設計、結案流程控管等、跨分會帳號轉換、權限功能新增、日誌查詢介面與監控功能等功能，以符目前實務運作與資訊組控管目</p>
---------------	---	---

<p>五、教育訓練</p>		<p>的。另本會因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勞工訴訟法律扶助專案」，前於100年度完成勞委會專案業務管理系統之建置，現於101年度因應勞委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之修正，擬為勞工立即扶助增修專案之建置以便利第一線同仁為符合相關法規內容之處理。此外，因應本會於101年7月15日開始實行原住民檢警陪偵專案，同步為相關功能之建置。</p> <p>2、本會資訊安全系統之維護</p> <p>加強各種軟、硬體防護及研議強化個人資料保護，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本會已進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規劃及資訊安全作業規範，以強化本會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p> <p>3、本會視訊系統之提供</p> <p>本會於94年春季開始遠距服務計畫，規劃設計電子化面談審查機制，設置視訊系統作為延伸服務範圍的重要工具。至97年本會已完成全島各分會以及偏遠地區視訊系統建置工作，使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之民眾，於審查時可透過視訊系統與台北及高雄分會之審查委員、諮詢律師進行案件審查或法律諮詢之服務。目前除屏東及離島外，宜蘭、南投、士林等分會亦已於101年展開視訊法律諮詢系統建置工作，其他分會亦已開始進行規劃。</p> <p>4、建置扶助律師線上查詢系統</p> <p>因應社會大眾利用網路查詢相關資料愈益普及，於不影響個資安全下，本會已建置完成扶助律師線上對帳系統，扶助律師得於網路查詢相關指派案件酬金之資訊，以增加扶助律師獲得本會各類訊息之方便性，及降低律師與分會間對帳之煩瑣與行政成本。</p> <p>1、教育訓練</p> <p>人才為本會發展之本，為使同仁順利進行法</p>
---------------	--	---

律扶助業務之推展、並持續保持與改善扶助之品質，本會利用公餘時間辦理同仁之專業程度與服務訓練課程。本年度依訓練內容規劃，配合區域性質及資源共享，採分區辦理教育訓練，總、分會全年度共辦理近 55 場次，其訓練說明如下：

(1)法務課程

為使各分會同仁熟悉本會各項扶助業務及相關法規，分別辦理勞工職業災害個案研析、少年犯罪實務研習、法律實務課程、國際特赦組織、犯保議題、強制執行實務分析&車禍肇事原因與責任、人口販運防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理論與實務、重大刑事案件律師辦案實務、勞動訴訟實務研習會、如何於訴訟中適用兩公約、認識外配族群建立資源網絡、家事、非訟事件之探討、假扣押之聲請及取回、職災專題、四金業務教育訓練、基本法律常識、政府採購法實務課程等相關訓練計約 25 場、

(2)專業課程

為使同仁加強專業技能和管理才能，為建構利人利己的服務價值、顧客服務滿意、建構以個案為主體的支持性扶助關懷、社工實務分享及具體建議教育訓練、壓力紓解教育訓練、溝通與談判系列課程、無障礙體驗志工教育訓練、關懷弱勢建立同理心、業軟教育訓練、工作者營隊、法律專業通譯人才進階班等相關訓練計約 10 場。

(3)生活輔導-溝通及情緒管理

為維持同仁身心健康、強化自我情緒管理，分別辦理好 EQ 好禮儀、創意思考、助人者之情緒關顧、你的風格-我的風格教育訓練、當責執行力、正面思考的力量、如何面對顧客的抱怨及危機處理、顧客抱怨管理、情緒管理、上班族職業災害之預防等相關課程約 9 場。

(4)其他課程

全年度外訓：金融研訓院辦理訓練課程債權委外催收人員業務訓練班、金融業催收常用書狀實務、律師之獨立性及法官之中立與獨立性確保、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法律學分班（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商事法、民法等 15 人次）等。

## 2、志工、實習生培訓

本會工作人員人力有限，因業務量持續增加，仍須志工及實習生協助各項扶助作業。各分會透過網站、學校、地方組織及分會宣傳等召募年輕學子或熱心社會人士至分會擔任志工，本會志工、實習生人數已達 448 人，各分會為讓志工、實習生能對本會有整體的認識及瞭解其服務工作等，分別辦理多場次志工教育訓練，與志工伙伴們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培養成為法扶種子，分別辦理志工說明會、志工研討會及志工營隊等相關訓練課程約 10 場。

## 3、績效考核

關鍵績效指標（KPI）是策略性績效管理工具，其核心價值在於將組織之策略凝聚共識，並轉化成運作上的具體行動和指標，以創造競爭優勢，達成組織之願景和目標。為使本會工作目標與績效考核相互連結，進而提升整體組織績效，本會於 99 年度導入「關鍵績效指標（以下簡稱 KPI）」制度，做全國分會績效考核之參據。101 年度仍續延用此一考核制度。

為設定本會 101 年度績效指標，本會將使命、願景、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董監事會之政策及主管機關之建議等，彙整為年度工作目標後，再依平衡計分卡之績效管理概念，將工作目標依性質劃分為「財務面」、「顧客面」、「內部構面」、「學習成長」等構面，再依四大構面設定達成工作目標之策略主題，勾勒各主題間之策略因果關係，最後即得出

<p>六、稽核</p>		<p>年度策略地圖。而依策略地圖所設定的客觀量度基準，即為本會績效指標。</p> <p>在分會績效指標的目標設定部分，本會依全國分會現有人力配置及運作現況，而設有因地制宜的績效目標，未來除按本會人事考核要點規定，每年度依分會目標達成率進行分會考核外，更擬加入期中稽催，於年中時將績效數字提供予本會董、監事會，以讓本會管理階層藉由量化之服務成果，快速了解分會之現況，進而衡量與追蹤組織整體之績效。</p> <p>本會稽核為合理確保達成「內部控制制度」之(1)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2)財務報導之可靠性；(3)相關之遵循等三大目標。本會稽核人員依據「內部稽核作業手冊」辦理稽核業務，本手冊未規定者，除依本會之相關法令規章外，並參酌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執業準則、內部稽核職業道德規範辦理。稽核業務分定期性、專案性二大類；定期性稽核由稽核人員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專案性稽核由董事會或其所授權之人指示辦理。</p>
-------------	--	--

### 叁、決算概要

#### 一、收支餘絀實況

本年度收入總額共計806,607,731元(業務收入751,874,704元及業務外收入54,733,027元)，主要係政府捐助收入709,630,861元、民間捐贈收入865,245元、其他捐贈收入440,666元、回饋(追償)金收入4,478,486元、其他業務收入5,861,041元、政府專案計畫收入30,598,405元、購買政府公債及定存利息收入54,729,017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4,010元等。

本年度支出總額共計801,181,653元，其中直接成本部份為法律扶助成本524,850,800元，占總支出65.51%、用人成本103,163,618元，占總支出12.88%、專款專用成本27,727,012元，占總支出3.46%，其餘服務及業務成本為24,147,959元，占總支出3.01%，故直接成本共計679,889,389元，占總支出84.86%。而間接費用部份為用人費用為61,767,296元，占總支出7.71%，其餘行政費用為59,453,164元，占總支出7.42%及業務外費用71,804元，占總支出0.01%，故間接費用共計121,292,264元，占總支出15.14%。

####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12,888,875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210,738,362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200,176,584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23,450,653元。

#### 三、淨值變動實況

100年度基金總額為2,900,000,000元(創立基金500,000,000元及其他基金2,400,000,000元)，本年度新增基金200,000,000元，故101年度基金累計總額為3,100,000,000元。

####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產部分：3,473,816,924元

1、流動資產332,147,366元

2、基金及投資3,111,056,128元

3、固定資產15,227,319元

4、遞延借項10,202,320元

5、其他資產5,183,791元

(二) 負債部分：313,285,443元

1、流動負債278,381,195元

2、其他負債34,904,248元

(三) 淨值部分：3,160,531,481元

1、淨值基金3,100,000,000元

2、累積餘絀60,531,481元

#### 肆、其他

本決算書各主要表及明細表之預算執行過程因業務或其他特殊需要作預算之調節，按本會會計制度規定經適當授權主管核決後，進行預算經費之流用。業務成本及費用各明細項目，「原預算數」、「預算調整(經費流用)數」及「調整後預算數」列示如後附「預算流用調整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流用調整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原預算數(A)	預算調整(經費流用)數(B)	調整後預算數(C=A+B)
扶助成本	508,109,000	17,463,706	525,572,706
5111扶助律師酬金	467,263,000	20,293,069	487,556,069
5112審查委員交通費	26,990,000	(2,607,000)	24,383,000
5113覆議委員交通費	1,856,000	(237,983)	1,618,017
5114訴訟費用	6,500,000	3,030,041	9,530,041
5115其他必要費用	5,500,000	(3,041,921)	2,458,079
5179其他業務成本	-	27,500.00	27,500
用人成本及用人費用	201,329,000	(18,381,249)	182,947,751
5191-111薪資	133,587,000	(18,381,249)	115,205,751
5191-112兼職人員交通費	3,338,000	-	3,338,000
5191-121加班費	14,793,000	-	14,793,000
5191-122誤餐食品	80,000	-	80,000
5191-131考績獎金	14,371,000	-	14,371,000
5191-132年終獎金	10,949,000	-	10,949,000
5191-139其他獎金	-	-	-
5191-141分擔員工保險費	13,733,000	-	13,733,000
5191-142文康活動費	949,000	-	949,000
5191-143教育訓練費	1,548,000	-	1,548,000
5191-151退休金	7,981,000	-	7,981,000
5191-152資遣費	-	-	-
服務成本及管理費用	89,593,000	917,543	90,510,543
服務費用			
5191-211水電費	3,865,000	114,326	3,979,326
5191-221郵電費	9,633,000	-	9,633,000
5191-231旅費	1,692,000	162,343.00	1,854,343
5191-232運費	191,000	22,192	213,192
5191-241印刷及裝訂費	1,050,000	410,313	1,460,313
5191-242廣告費	720,000	-	720,000
5191-243業務宣導費	1,140,000	3,548	1,143,548
5191-251修繕費	918,000	-	918,000
5191-261保險費	55,000	-	55,000
5191-271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380,000	-	380,000
5191-272其他專業服務費	1,310,000	-	1,310,000
5191-281公共關係費	1,596,000	-	1,596,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91-311辦公室用品	2,881,000	-	2,881,000
5191-312雜項購置	1,407,000	-	1,407,000
5191-313書報雜誌	343,000	-	343,000
5191-314食品	1,159,000	-	1,159,000
租金			
5191-411房屋租金	26,061,000	-	26,061,000
5191-412辦公室設備租金	931,000	-	931,000
折舊及攤銷			
5191-511固定資產折舊	13,211,000	-	13,211,000
5191-521各項攤銷	8,247,000	-	8,247,000
稅捐及規費			
5191-611稅捐	-	-	-
5191-621規費	-	-	-
研究及專案			
5191-711研究考察	103,000	-	103,000
5191-721專案計畫	4,700,000	-	4,700,000
其他			
5191-911會議費	562,000	-	562,000
5191-921呆帳費用	-	-	-
5191-931管理費	1,726,000	313,780	2,039,780
5191-991其他	5,712,000	(108,959)	5,603,041
資本門	12,828,000	-	12,828,000
資本門			
機械及設備	1,880,000	-	1,88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0,000	-	450,000
什項設備	1,966,000	-	1,966,000
租賃權益改良	2,375,000	-	2,375,000
遞延費用	6,157,000	-	6,157,000
總金額	811,859,000	-	811,859,000



##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723,842,258	收入總額	799,031,000	806,607,731	7,576,731	0.95
671,989,309	業務收入	743,474,000	751,874,704	8,400,704	1.13
51,852,949	業務外收入	55,557,000	54,733,027	-823,973	(1.48)
738,034,591	支出總額	799,031,000	801,181,653	2,150,653	0.27
737,758,709	業務成本及費用	799,031,000	801,109,849	2,078,849	0.26
275,882	業務外費用	-	71,804	71,804	-
(14,192,333)	本期餘絀	-	5,426,078	5,426,078	-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5,426,078	5,426,078	-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 舊	13,211,000	6,176,315	(7,034,685)	(53.25)
各項攤銷	8,247,000	9,393,689	1,146,689	13.90
債券折溢價攤銷數	-	(3,954,727)	(3,954,727)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71,137	71,137	-
應收票據(增加)	(10,000)	(51,500)	(41,500)	415.0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403,000	(838,551)	(13,241,551)	(106.76)
應收政府捐助款減少(增加)	11,060,000	(14,371,920)	(25,431,920)	(229.95)
應收回饋(追償)金(增加)	(14,480,000)	(1,323,424)	13,156,576	(90.86)
應收撤銷金(增加)	(250,000)	(609,625)	(359,625)	143.85
應收分擔金減少(增加)減少	(97,000)	61,499	158,499	(163.40)
應收利息(增加)	(5,576,000)	(631,586)	4,944,414	(88.67)
備抵呆帳增加	968,000	1,956,227	988,227	102.0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51,000	(939,966)	(1,590,966)	(244.39)
預付費用減少	230,000	171,798	(58,202)	(25.3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98,000	(2,225,000)	(3,123,000)	(347.77)
暫付款(增加)	(2,258,000)	(15,356)	2,242,644	(99.32)
應付票據(減少)	(81,000)	-	81,000	(100.00)
應付律師酬金(減少)增加	(3,531,000)	15,383,725	18,914,725	(535.68)
應付薪工(減少)增加	(578,000)	967,133	1,545,133	(267.32)
應付費用增加	388,000	585,180	197,180	50.8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0,000	(21,228,907)	(21,478,907)	(8,591.56)
預收收入(減少)	(12,339,000)	(277,448)	12,061,552	(97.75)
暫收款增加	188,000	69,226	(118,774)	(63.18)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減少)增加	(237,000)	281,703	518,703	(218.86)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增加(減少)	2,578,000	(6,964,575)	(9,542,575)	(370.1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35,000	(12,888,875)	(24,523,875)	(210.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增加)	-	(3,016,263)	(3,016,263)	-
購置固定資產	(6,671,000)	(2,706,332)	3,964,668	(59.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00,000,000)	(199,923,919)	76,081	(0.04)
遞延費用增加	(6,157,000)	(5,090,000)	1,067,000	(17.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000)	(1,848)	104,152	(98.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934,000)	(210,738,362)	2,195,638	(1.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扣勞健保費增加	30,000	51,114	21,114	70.38
代扣所得稅(減少)	(3,000)	-	3,000	(100.00)
代扣退休金增加	2,000	60,995	58,995	2,949.75
其他代收款增加	1,109,000	11,400	(1,097,600)	(98.97)
其他代扣款(減少)增加	(2,000)	5,000	7,000	(3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6,000	48,075	(367,925)	(88.44)
其他基金增加	200,000,000	200,000,000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552,000	200,176,584	(1,375,416)	(0.6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加(減少)	253,000	(23,450,653)	(23,703,653)	(9,369.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9,279,000	72,178,184	(27,100,816)	(27.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9,532,000	48,727,531	(50,804,469)	(51.0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創立基金	500,000,000	-	-	500,000,000	
其他基金	2,400,000,000	200,000,000	-	2,600,000,000	101年度司法院捐贈基金
餘絀					
累積餘絀	55,105,403	5,426,078	-	60,531,481	增加數係101年度餘絀
合 計	2,955,105,403	205,426,078	-	3,160,531,481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3,473,816,924	3,279,398,225	194,418,699	5.93
流動資產	332,147,366	336,780,615	(4,633,249)	(1.38)
現金	48,727,531	72,178,184	(23,450,653)	(32.49)
庫存現金	63,675	39,603	24,072	60.78
零用金	1,020,000	959,068	60,932	6.35
銀行存款	47,643,856	71,179,513	(23,535,657)	(33.07)
應收款項	279,921,790	263,172,944	16,748,846	6.36
應收票據	111,500	60,000	51,500	85.83
應收帳款	937,911	99,360	838,551	843.95
應收政府捐助款	206,978,550	192,606,630	14,371,920	7.46
應收回饋(追償)金	44,019,202	42,695,778	1,323,424	3.10
應收撤銷金	1,833,195	1,223,570	609,625	49.82
應收分擔金	97,019	158,518	(61,499)	(38.80)
應收利息	25,226,370	24,594,784	631,586	2.57
備抵呆帳	(5,178,455)	(3,222,228)	(1,956,227)	60.71
其他應收款	5,896,498	4,956,532	939,966	18.96
預付款項	2,919,000	865,798	2,053,202	237.15
預付費用	694,000	865,798	(171,798)	(19.84)
預付款項	2,225,000	-	2,225,000	-
其他預付款	-	-	-	-
其他流動資產	579,045	563,689	15,356	2.72
暫付款	579,045	563,689	15,356	2.72
基金及投資	3,111,056,128	2,904,161,219	206,894,909	7.12
基金及投資	3,111,056,128	2,904,161,219	206,894,909	7.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0,719,959	2,836,841,313	203,878,646	7.19
基金	70,336,169	67,319,906	3,016,263	4.48
固定資產	15,227,319	18,768,439	(3,541,120)	(18.87)
機械及設備	6,090,451	7,476,819	(1,386,368)	(18.54)
機械及設備	29,103,311	28,560,584	542,727	1.90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3,012,860)	(21,083,765)	(1,929,095)	9.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24,031	1,287,368	(63,337)	(4.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82,682	3,324,421	258,261	7.77
減：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	(2,358,651)	(2,037,053)	(321,598)	15.79
什項設備	3,861,531	3,886,606	(25,075)	(0.65)
什項設備	14,935,639	13,845,485	1,090,154	7.87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1,074,108)	(9,958,879)	(1,115,229)	11.20
租賃權益改良	4,051,306	6,117,646	(2,066,340)	(33.78)
租賃權益改良	22,987,338	22,987,338	-	-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18,936,032)	(16,869,692)	(2,066,340)	12.25
遞延借項	10,202,320	14,506,009	(4,303,689)	(29.67)
遞延費用	10,202,320	14,506,009	(4,303,689)	(29.67)
遞延費用	10,202,320	14,506,009	(4,303,689)	(29.67)
其他資產	5,183,791	5,181,943	1,848	0.04
什項資產	5,183,791	5,181,943	1,848	0.04
存出保證金	5,183,791	5,181,943	1,848	0.04
資產合計	3,473,816,924	3,279,398,225	194,418,699	5.93

(註)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案件品具帳簿等，實際減損在外帳總金額為468,257,588元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負債	313,285,443	324,292,822	(11,007,379)	(3.39)
流動負債	278,381,195	282,472,074	(4,090,879)	(1.45)
應付款項	274,938,185	279,231,054	(4,292,869)	(1.54)
應付票據	-	-	-	-
應付律師酬金	207,999,123	192,615,398	15,383,725	7.99
應付薪工	21,637,452	20,670,319	967,133	4.68
應付費用	6,947,686	6,362,506	585,180	9.20
其他應付款	38,353,924	59,582,831	(21,228,907)	(35.63)
預收款項	1,476,982	1,754,430	(277,448)	(15.81)
預收收入	1,476,982	1,754,430	(277,448)	(15.81)
其他流動負債	1,966,028	1,486,590	479,438	32.25
代扣勞健保費	758,693	707,579	51,114	7.22
代扣所得稅	-	-	-	-
代扣退休金	285,890	224,895	60,995	27.12
其他代收款	24,900	13,500	11,400	84.44
暫收款	439,642	370,416	69,226	18.69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	451,903	170,200	281,703	165.51
其他代扣款	5,000	-	5,000	-
其他負債	34,904,248	41,820,748	(6,916,500)	(16.54)
什項負債	34,904,248	41,820,748	(6,916,500)	(16.54)
存入保證金	1,125,500	1,077,425	48,075	4.46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	33,778,748	40,743,323	(6,964,575)	(17.09)
其他什項負債	-	-	-	-
負債合計	313,285,443	324,292,822	(11,007,379)	(3.39)
淨值	3,160,531,481	2,955,105,403	205,426,078	6.95
基金(淨值基金)	3,100,000,000	2,900,000,000	200,000,000	6.90
基金(淨值基金)	3,100,000,000	2,900,000,000	200,000,000	6.90
創立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	-
其他基金	2,600,000,000	2,400,000,000	200,000,000	8.33
盈餘	60,531,481	55,105,403	5,426,078	9.85
累積盈餘	60,531,481	55,105,403	5,426,078	9.85
累積盈餘	60,531,481	55,105,403	5,426,078	9.85
淨值合計	3,160,531,481	2,955,105,403	205,426,078	6.95
負債及淨值合計	3,473,816,924	3,279,398,225	194,418,699	5.93

### 三、明 細 表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收入	743,474,000	751,874,704	8,400,704	1.13	
捐贈補助收入	736,014,000	710,936,772	(25,077,228)	(3.41)	
政府捐助收入	734,924,000	709,630,861	(25,293,139)	(3.44)	1. 司法院捐助709,530,861元。 (1) 101年度司法院實際捐助702,864,653元。其中698,094,892元帳列「政府捐助收入」、4,769,761元帳列「遞延政府捐助收入」。 (2) 101年度「遞延政府捐助收入」轉列「政府捐助收入」共計11,435,969元
民間捐贈收入	33,000	865,245	832,245	2,521.95	2. 台北市府法規會捐助100,000元。 因本會會計制度於101年修訂，將個人捐贈由「其他捐贈收入」調整為「民間捐贈收入」。
其他捐贈收入	1,057,000	440,666	(616,334)	(58.31)	因本會會計制度於101年修訂，將個人捐贈由「其他捐贈收入」調整為「民間捐贈收入」，另本年度捐款未若預期。
專案計畫收入	-	30,598,405	30,598,405	-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	30,598,405	30,598,405	-	101年辦理勞委會、國防部等政府機關委託專案所致。
民間專案計畫收入	-	-	-	-	
其他業務收入	7,460,000	10,339,527	2,879,527	38.60	
其他業務收入	460,000	5,861,041	5,401,041	1,174.14	因申請勞委會「多元就業方案」、緩起訴等專案，故執行數高。
回饋(追償)金收入	7,000,000	4,478,486	(2,521,514)	(36.02)	因最高法院民庭會議決議限縮法律扶助法規定追償金範圍，故追償金收入減少所致。
業務外收入	55,557,000	54,733,027	(823,973)	(1.48)	
財務收入	55,557,000	54,729,017	(827,983)	(1.49)	
利息收入	55,557,000	54,729,017	(827,983)	(1.49)	
兌換賸餘	-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4,010	4,010	-	
財產交易賸餘	-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4,010	4,010	-	對造延遲繳納追償金之利息收入、員工考核機感應卡遺失補發繳納之工本費等。
合 計	799,031,000	806,607,731	7,576,731	0.95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799,031,000</b>	<b>801,109,849</b>	<b>2,078,849</b>	<b>0.26</b>	
<b>法律服務成本</b>	<b>508,109,000</b>	<b>524,850,800</b>	<b>16,741,800</b>	<b>3.29</b>	
扶助律師酬金	467,263,000	487,556,069	20,293,069	4.34	
審查委員交通費	26,990,000	24,383,000	(2,607,000)	(9.66)	
覆議委員交通費	1,856,000	1,618,017	(237,983)	(12.82)	因整合覆議案件提高覆議委員會效能以 撙節經費，故執行率較低。
訴訟費用	6,500,000	9,530,041	3,030,041	46.62	因「法律扶助必要費用計付辦法」修訂 ，及業務系統修改開發，故訴訟費用與 其他必要費用調整分類所致。
其他必要費用	5,500,000	1,763,673	(3,736,327)	(67.93)	因「法律扶助必要費用計付辦法」修訂 ，及業務系統修改開發，故訴訟費用與 其他必要費用調整分類所致。
<b>業務成本</b>	<b>161,804,000</b>	<b>127,311,577</b>	<b>(34,492,423)</b>	<b>(21.32)</b>	
用人成本	132,859,000	103,163,618	(29,695,382)	(22.35)	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服務成本	28,945,000	24,120,459	(4,824,541)	(16.67)	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其他業務成本	-	27,500	27,500	-	檢警專案律師到場後不符扶助要件之案 件較預期高所致。
<b>專款專用成本</b>	<b>-</b>	<b>27,727,012</b>	<b>27,727,012</b>	<b>-</b>	
專款專用成本	-	27,727,012	27,727,012	-	101年度辦理勞委會專案、緩起訴處分 金及國防部專案等成本。
<b>業務及管理費用</b>	<b>129,118,000</b>	<b>121,220,460</b>	<b>(7,897,540)</b>	<b>(6.12)</b>	
用人費用	68,470,000	61,767,296	(6,702,704)	(9.79)	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0,648,000	59,453,164	(1,194,836)	(1.97)	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b>業務外費用</b>	<b>-</b>	<b>71,804</b>	<b>71,804</b>	<b>-</b>	
其他業務外費用	-	71,804	71,804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等。
<b>合 計</b>	<b>799,031,000</b>	<b>801,181,653</b>	<b>2,150,653</b>	<b>0.27</b>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機械及設備	1,880,000	1,198,903	(681,097)	(36.23)	主係因本會擲節經費，電腦設備儘量設法延長使用壽命，只要尚堪使用即不輕易更換。故預算執行率較低。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0,000	288,261	(161,739)	(35.94)	101年預算所編列之北部專職律師中心「電話及網路工程」145,110元，已進行採購程序，預計於102年完成建置。
什項設備	1,966,000	1,219,168	(746,832)	(37.99)	1.「雲林-移動式檔案櫃」115,500元(為司法院100年撥款支應) 2.101年預算所編列之北部專職律師中心「移動式檔案櫃、卷宗櫃、招牌工程、屏風及沙發組」285,820元，已進行採購程序，預計於102年完成建置。 3、本會擲節經費所致。
租賃權益改良	2,375,000	-	(2,375,000)	(100.00)	1、101年預算所編列之北部專職律師中心「辦公室室內裝璜工程」970,000元，已進行採購程序，預計於102年完成建置。 2、本會擲節經費所致。
遞延費用	6,157,000	5,090,000	(1,067,000)	(17.33)	1、「業務管理系統100年無資力認定標準調整建置案」645,000元(為司法院100年撥款支應)。 2、「業務管理系統100年結案流程控管建置案」645,000元(為司法院100年撥款支應)。 3、100年律師對帳查詢系統開發與建置案700,000元(為司法院100年撥款支應)。 4.另101年預算所編列之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增修建置案850,000元，已進行採購程序，預計於102年完成建置。 5、原編列101年業務系統建置，因規劃整併作業未完成，為避免浪費公帑，擬重新研議，故執行率偏低。
合 計	12,828,000	7,796,332	(5,031,668)	(39.22)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 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 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 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 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 助基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 金金額占其總 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中央政府							
司法院	500,000,000	2,900,000,000	200,000,000	3,100,000,000	100.00	100.00	
合 計	500,000,000	2,900,000,000	200,000,000	3,100,000,000	100.00	100.0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折舊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機械及設備	5,692,000	2,556,662	(3,135,338)	(55.08)	本年度資本門折舊執行率較低之原因，請詳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0,000	349,782	(250,218)	(41.70)	同機械及設備說明
什項設備	2,806,000	1,203,531	(1,602,469)	(57.11)	同機械及設備說明
租賃權益改良	4,113,000	2,066,340	(2,046,660)	(49.76)	同機械及設備說明
合計	13,211,000	6,176,315	(7,034,685)	(53.25)	

本年度決算數6,176,315元，包括帳列「固定資產折舊」6,172,469元及帳列「專款專用費用-折舊」3,846元。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各項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遞延費用	8,247,000	9,393,689	1,146,689	13.90	本年度預算編列之使用年限大於實際使用年限所致。
合計	8,247,000	9,393,689	1,146,689	13.90	

## 四、參 考 表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秘書長	1	1	-	
副秘書長	1	1	-	
分會執秘	21	15	(6)	
部門主管	25	21	(4)	
專職人員	181	179	(2)	
臨時人員	-	7	7	7名為留職停薪之職務代理人。
專職律師	18	15	(3)	
合 計	247	239	(8)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用人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合計(2)		
薪資	133,587,000	71,379,751	41,882,724	113,262,475	(20,324,525)	
兼職人員交通費	3,338,000	-	2,500,000	2,500,000	(838,000)	
加班費	14,793,000	4,941,410	2,230,145	7,171,555	(7,621,445)	
誤餐食品	80,000	50,426	21,586	72,012	(7,988)	
考績獎金	14,371,000	8,482,889	4,220,074	12,702,963	(1,668,037)	
年終獎金	10,949,000	4,818,758	2,933,694	7,752,452	(3,196,548)	
分擔員工保險費	13,733,000	7,745,328	4,534,081	12,279,409	(1,453,591)	
文康活動費	949,000	506,554	429,117	935,671	(13,329)	
教育訓練費	1,548,000	487,191	235,409	722,600	(825,400)	
退休金	7,981,000	4,751,311	2,780,466	7,531,777	(449,223)	
資產費	-	-	-	-	-	
合 計	201,329,000	103,163,618	61,767,296	164,930,914	(36,398,086)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 (4)=(3)/(1)*100	說 明
		服務成本	其他管理費 用	合計(2)			
服務費用							
水電費	3,865,000	1,568,309	2,411,017	3,979,326	114,326	2.96	主要係因本年度電費調漲，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郵電費	9,633,000	5,657,586	2,703,015	8,360,601	(1,272,399)	(13.21)	本會摶節經費所致。
旅費	1,692,000	396,244	1,458,099	1,854,343	162,343	9.59	因本會會計制度於101年修訂，員工參加教育訓練之交通費改列旅費，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運費	191,000	-	213,192	213,192	22,192	11.62	因101年度案件量增加所致，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印刷及裝訂費	1,050,000	737,326	722,987	1,460,313	410,313	39.08	部份分會改變影印機租賃計費方式，另因本年度擬修訂「法律扶助法」增加召開多場會議，致影印需求增加，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廣告費	720,000	-	668,503	668,503	(51,497)	(7.15)	「法律扶助基金會簡介」影片製作\$130,500元(為司法院100年撥款支應)
業務宣導費	1,140,000	124,864	1,018,684	1,143,548	3,548	0.31	因中小學校園宣導場次較預期高所致，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修繕費	918,000	255,777	516,472	772,249	(145,751)	(15.88)	用品或設備發生損壞或故障需維修情形較少所致。
保險費	55,000	-	44,070	44,070	(10,930)	(19.87)	本會變更保險類別所致。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380,000	-	380,000	380,000	-	-	
其他專業服務費	1,310,000	605,408	631,416	1,236,824	(73,176)	(5.59)	
公共關係費	1,596,000	-	1,532,540	1,532,540	(63,460)	(3.98)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室用品	2,881,000	1,929,511	945,687	2,875,198	(5,802)	(0.20)	
雜項購置	1,407,000	374,999	200,712	575,711	(831,289)	(59.08)	1、101年預算所編列之北部專職律師中心「辦公桌椅、電話及網路工程、」311,903元，已完成採購程序，未及於101年完成。 2、主係因本會摶節經費所致。
報章雜誌	343,000	-	280,446	280,446	(62,554)	(18.24)	1、因北部專職律師中心於12月成立，故執行金額較預期少所致。 2、主係因本會摶節經費所致。
食品	1,159,000	321,254	348,014	669,268	(489,732)	(42.25)	因本年度增訂「志願服務管理要點」，故志工之誤餐調整為「其他費用」所致。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	說 明
		服務成本	其他管理費 用	合計(2)			
租金							
房屋租金	26,061,000	8,892,638	14,235,454	23,128,092	(2,932,908)	(11.25)	因北部專職律師中心於12月成立，故房屋租金執行金額較預期少所致。
辦公室設備租金	931,000	716,055	191,151	907,206	(23,794)	(2.56)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折舊	13,211,000	-	6,172,469	6,172,469	(7,038,531)	(53.28)	請詳「折舊費用明細表」。
各項攤銷	8,247,000	-	9,393,689	9,393,689	1,146,689	13.90	請詳「各項攤銷明細表」。
研究及規費							
研究考察費	103,000	-	96,172	96,172	(6,828)	(6.63)	
專案計畫費	4,700,000	1,424,762	2,197,060	3,621,822	(1,078,178)	(22.94)	1、101年度預算編列「民眾對法律扶助基金會認知暨知名度調查乙案」125,500元，已完成採購程序，未及於101年完成。 2、本會多場下鄉活動因天候及協辦單位之因素，而取消辦理。 3、本會部分專案因地方律師公會或縣市政府一同合辦而分擔經費所致。 4、本會摺節經費所致。
專款專用費用							
專款專用費用	-	-	5,446,723	5,446,723	5,446,723		「多元就業方案」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指定用途款項。
其他							
會議費	562,000	1,080	400,515	401,595	(160,405)	(28.54)	本會摺節經費所致。
呆帳費用	-	-	1,956,227	1,956,227	1,956,227		依取具債權憑證及估列無法取得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因無涉當年度現金流量，且不影響當年度捐助收入之預算，不適用流用規定。
管理費	1,726,000	-	2,034,403	2,034,403	308,403	17.87	101年預算編列較100年實際發生之辦公室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少，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其他費用	5,712,000	1,114,646	3,254,447	4,369,093	(1,342,907)	(23.51)	本會摺節經費所致。
合 計	89,593,000	24,120,459	59,453,164	83,573,623	(6,019,377)	(6.72)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